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峰) 应急责改 (2021) 7018号

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安全管理人员变更为谭以坤,但无任职文件;2未制定健全2021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;3、硫酸罐区洗眼器设置不合理,不能有效辐射卸车部位;4、燃气锅炉房未设置当心锅炉爆炸警示标志;5、燃气锅炉房可燃气体报警仪未设置不间断电源;6、2020年度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和发放情况未记录在案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5 项问题于 2021年3月12日 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,你单位应在进行整改的同时,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,在60日内依法向 峰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市中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

马其武

证号: 1504032401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李以坤

证号: 15040324030

峰城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1年2月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

3704043000079